**福建联审-竞争性谈判-闽联审厦招[2025]019号-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食堂一二层用餐区天棚修缮-采购公告**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确定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组织**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食堂一二层用餐区天棚修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项目名称：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食堂一二层用餐区天棚修缮项目。

2、项目编号：闽联审厦招[2025]019号。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合同包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技术规格及要求(工程要求) | 工期 | 施工地点 | 合同包预算（万元） | 谈判保证金（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食堂一二层用餐区天棚修缮项目 | 1项 |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内容 | 开工通知发出后30个日历日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 | 17.91 | / |
| 说明：本项目的项目性质为自行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一般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合同包的供应商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授权书 | （1）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无需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信用记录要求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提交响应文件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谈判小组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项目档案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①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的；②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③被“信用厦门”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地方性黑名单”的；④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2）信用信息查询仅以资格审查时通过本条款规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除以上规定外，其他时间或其他网站的查询信息均不作为审查的依据。（3）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情形的，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满足其他资格证明要求）：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联合体要求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符合下列规定，否则响应无效：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行业划型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提供声明函，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一）供应商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二）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5、供应商报名期限： 2025年03月24日至 2025年03月2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 （北京时间）在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468-3号SM国际中心C栋806，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谈判文件。联系人：**项炽江**，联系电话： 0592-6215259 。

6、谈判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邮寄费 / ），售后不退。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在**2025年03月28日09：30（北京时间）**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468-3号SM国际中心C栋806，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谈判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9、以上信息如有变更，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谈判供应商关注。

10、采购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翔安区洪钟路4566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1、代理机构：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468-3号SM国际中心C栋806

邮编：361012 电话：0592-6215259

邮件：fjlsxm@126.com 联系人：张煌辉、项炽江

**12、招标文件费用账户**

**12.1招标文件费用账户**

开户名：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长青路支行

账 号：3510 1513 0010 5250 6069

**13、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可通过到招标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购买。通过电子邮件购买的，须将文件费（招标文件费用）通过电汇或转账形式汇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的银行回单及填写完整清晰的下述“供应商信息表”盖公章后扫描，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fjlsxm@126.com。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此邮件后即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投标人。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不受理其投标。**

|  |
| --- |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食堂一二层用餐区天棚修缮****（招标编号：闽联审厦招[2025]019号）供应商信息表（附上银行回单）** |
| 投标人单位 | （全称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纳税人代码 |  |

2025年03月24日